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韡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顾林祥先生、顾正韡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2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5日